

# 合同协议书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瀛湖镇阳坡村学房垭至穿崖垭通村联网工程（阳坡村川石路硬化工程），已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瀛湖镇阳坡村学房垭至穿崖垭通村联网工程（阳坡村川石路硬化工程）。

2. 本工程承包内容为：道路硬化建设总里程 3.2 公里，主要内容：对原有宽度为 3-5 米宽的土石路进行水泥混凝土硬化，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水泥混凝土面层厚度 0.18 米，并配套排水沟、涵洞及交通指示警示等安防安保设施，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3. 工程地点：汉滨区瀛湖镇阳坡村。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1664800.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亚楠。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工程价款支付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工程进度基本完成后支付 40%，工程竣工验收达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7%。

(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预留 3% 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后不计息一次性支付。

(3) 若因发包人上级单位建设资金不到位和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拨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止施工。

(4) 因天气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可以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3%。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15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自行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量的造价80%予以结算。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5月6日。工期一经确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变。

10.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工程管理办法、巡查制度和违约处罚细则等进行处罚。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管理必须无条件接受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监督。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将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和质量管理制度及处罚细则对本工程进行规范管理。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2. 本协议书共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月5日

承包人：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月5日